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7年1月14日第6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5日師大人字第1000024688號書函發布 104年11月18日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抒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提高行政效率,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依本校約用 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駐衛警察及技工工友。

第二章 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任期二年,由本校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 三人、約用人員三人、駐衛警察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及校長聘請之委員 三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聘請之委員須有一人為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為本校未兼行政工作之教師。

本會得依各申訴案件之特殊需要,陳請校長增聘相關之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限為限。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職工委員由本校之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 及技工工友分別票選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連選得連任。職員及約用 人員部分,同一單位之代表分別以一人為限。

本校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及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之委 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 六、本會置主席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二年。
-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會為處理會務需要,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推薦簽請校長聘兼之。
- 九、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本會主席產生前之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指定人員 擔任召集人。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 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

十、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評議決定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十一、本會委員或承辦人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 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會議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 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三章 申訴程序

十二、本校職工對學校所為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但關於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案件,非屬申訴範圍,應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十三、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提出申訴。

- 十四、申訴應具申訴人親自簽名之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職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請求事項。
 - (五)事實及理由。
 - (六)證據。
 - (七) 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 (八)申訴日期。
 - (九) 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 委任書。

十五、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 得再提起同一申訴。

第四章 評議作業程序

- 十六、關於申訴案件之文書,應由承辦人員就每一案件編訂成卷。
- 十七、對於申訴案件,應於十四日內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 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之審查。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規定外,以 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

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現有程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八、在申訴提出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 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 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 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時經其書面請求後繼續評議。

本會依前項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九、本會對符合程序之申訴案件,應即通知原措施單位。

原措施單位應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針對申訴理由詳為舉證答辯或說明,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送達本會。

- 二十、原措施單位逾越前條規定期限不答辯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二十一、原措施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原措 施單位或本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
- 二十二、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施勘驗之必要時,得簽准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 二十三、申訴案件收件後,除有應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 單位外,應於二個月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 申訴人。
- 二十四、前點所定期間,依第十七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次日起算,未為補

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十八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二十五、申訴文書派員或囑託各單位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郵務送達證書。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二十六、本會應將評議書彙編成冊,得摘要分送圖書館及各學院分館公開閱 覽。

第五章 評議會議

二十七、申訴案件由主席指定期日開會評議。

前項評議會議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二十八、申訴案件就書面資料評議。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為言 詞辯論。
- 二十九、本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聲請,指定期日及處所,通 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及原措施單位派員到場備詢。依前 項規定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代表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言詞 辯論之進行,由本會主席主持。其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 承辦人員說明案件概要。
 - (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三)原措施單位到場人員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答辯。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本會得再行辯論。

- 三 十、評議會議在進行評議時,主席應告知當事人退席,再進行評議。
- 三十一、評議會議之評議及表決過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 評議、表決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
- 三十二、評議會議於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身分證 統一編號。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 統一編號。
 - (三)主文。
 - (四)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分別依人員類別附記救濟途徑如下:

- (一)職員:如不服評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二)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察:如不服評議,得依訴願法規定, 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 (三)約用人員、技工工友:如不服評議,得逕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提起勞資爭議。
- 三十三、評議會議評議申訴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其經為言 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評議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 法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三十四、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應受理,評議會議應附理由為 不受理之決議:
 - (一)提起申訴逾越第十三點規定之期限並無同點第二項之理由者。
 -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非屬職工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一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並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三十五、申訴案件查無前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 評議會議應為駁回之決定。
- 三十六、申訴案件查無第三十四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者,評議會議應於申訴人聲明請求事項之範圍內,為撤銷原措施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情節決定補救措施,或發回原單位另為新措施。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實逕為評議,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

- 三十七、申訴案件經依第十五點規定撤回者,評議會議無須評決,應即終結, 並通知申訴人。
- 三十八、申訴案件因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應予不受理,而原措施 顯屬違法或不當者,除得由原措施單位逕依職權自行變更或撤銷外, 評議會議亦得於不受理申訴之評議書理由內,指明應由原措施單位變 更或撤銷等補救措施。
- 三十九、依第三十二點製作之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於評 議委員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 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有限制者外,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四 十、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

第六章 附 則

四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規辦理。

四十一之一、新制助教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四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有關職工委員產生規定,自一 0 一年八月 一日起實施。